



英文书法三百年

陕西人民美術出版社

- 英国书法大师力作
- 伊丽莎白女王手迹
- 查理斯一世书信
- 著名书法大师肖像



Handwritten cursive text in red ink, including the word "P" and various letters and words.

Handwritten cursive text in red ink, including the words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英文书法三百年

蒋文翔 于飞 编译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英文书法三百年

蒋文翔 于飞编译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7226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6.625印张 23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

ISBN 7—5368—0270—6

J·233 定价：7.80元

译者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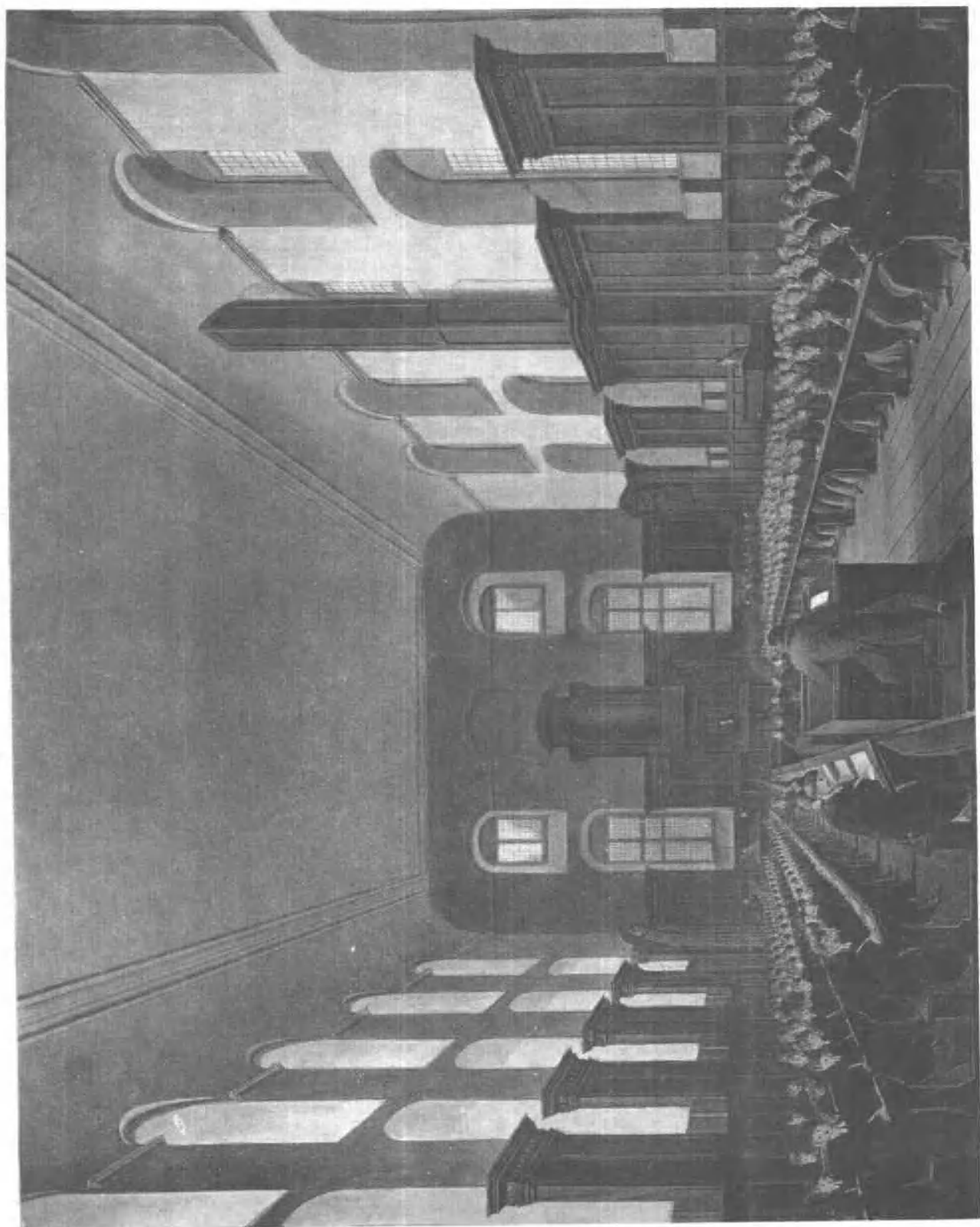
《英文书法三百年》一书原名为《英文书法》(1540-1853)。是英国维多利亚·艾伯特博物馆的高级研究助理——简·爱·惠利女士的著作。该书首次详细地描述了这个博物馆的英文书法资料。它包括许多从未出版过的手写体和已版的多种书法实例，其中有伊丽莎白女王和查理斯一世的作品。该书是英国国家艺术馆和维多利亚·艾伯特博物馆藏品之一，是英美国国家书法艺术的珍品。

随着我国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人心，了解外部世界，吸收有用的东西，已是国际学术交流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在学习英语已蔚然成风，广大英语爱好者不仅想讲一口流利的英语，而且还想写一手漂亮的英文书法体。许多从事外语工作和装璜工作的同志也颇想得到一些有关临摹和欣赏的英文书法资料，那么此书不愧为他们提供有益的启示。至今我国尚未出版类似的既可楷模又可欣赏的书籍。此书收有书法名家的肖像，附有书法范文的汉语简介。

在编译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这本书的两个方面。其一，除了一些附带性的说明以外，此书本身不试图涉及英文书法的确切技巧。这里所选的大多数作品，为英文书法提供了相当数量的真实的历史资料。书法技巧是一门有高度特殊性的学科，有自己独特的文献，可在英国国家艺术馆的系目中查阅。其二，由于已故的安布罗斯·海尔先生的慷慨捐赠，使英国国家艺术馆的收藏更为丰富，但它的资料收集工作仅始于过去的百多年中，并未能把所有各重要历史时期的代表作和当时有名的书法家包括进去，这就不可避免地使本书在选材上受到一定的限制。

本书所选的书法作品原稿的大小各异，大多数作品没有按其原尺寸出版，但那些字迹清晰、精确的作品在首先考虑之列。同时，本书除注意把雕刻书法和其它同时代的书法范例联系起来外，更突出了同时期在风格上有倾向性的书法。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资料不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英文书法爱好者批评指正。



英文书法史简介



在十五世纪中叶发明印刷术以前，记录信息的传统方法是把记事刻雕在石头、陶瓷、金属和木头上，也有用鹅毛笔或毛笔写在莎草纸或精制的羊皮纸上的。中世纪的欧洲，最普通的交际方法是把文字写在羊皮纸或莎纸上。当时能读会写的人很少，而这部分人中的绝大多数属牧师、教士之类。的确，会写的总是他们，因此“教士”这个词一直保持其原来的意思。由于大多统治者和他们的臣民不能流利地读和写，所以法院里大多数的高级职位均由牧师独占。但随着政治不断的稳定，安居乐业的城镇生活越来越完善。法律和医疗等具有一定专业性知识的职业开始在牧师阶层以外得到发展。由于商业的繁荣，越来越多的人需要互相交往，不同专业性的单据也随之增加。然而，这个时期的书法艺术还仅仅属于少数几个书法开拓者所有，它反过来又影响了书法形式本身。一种限于少数人会写的而又有很大吸引力的字体逐渐形成，并通过介绍变得容易理解而被世界各地的某些行业采用。职业秘书常采用缩写和简写的方法，既省时又省力。在当时缺乏精制羊皮纸等材料的情况下，缩写和简写越来越流行。不仅普通的手写体，而且用于不同的文件的特殊写法均得到发展。具有宗教和世俗权力的英国法律机构雇用了许多书法家，他们对草书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一些培训牧师的大学，也逐步开设书法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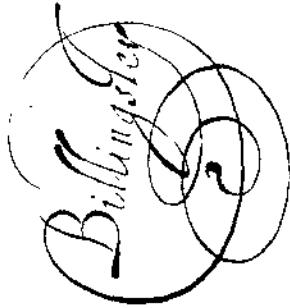
十五世纪的英国，尽管内战连绵不断，商业仍得到持续发展，中产阶级的重要地位得以巩固和增强。我们有幸保存着出于一些非专业书法家之手的信件，其中帕斯顿一家的信件就是一例。这个经营毛纺织业的东盎格鲁家族，为了要找到供求出路，常与他们的经纪人、律师和他们的家庭成员（包括伦敦的家主、大学上学的儿子、丈夫、妻子和朋友）通信。这些人在公私信件交往中不希望运用某种固定的笔体而宁愿使用有他们自己风格的自由笔体，认为是一种时髦。从那时起，中产阶级的自由书法历史就真正开始了。

到了十六世纪，英国中央集权政府更加巩固，商业更加繁荣，中产阶级的重要性更加显著。同时，十六世纪初期后不久，新的印刷业在英国创立。这就有助于用以传播知识的书籍

的增加，并带来了读和写这对孪生艺术教学的希望。亨利八世统治英国时期，修道院开始解体，有知识的修道士们，离散各地，传播寺院的藏书。十六世纪中叶，除给提供新意识合适土壤的各种内部影响外，意大利人类学家所产生的影响已为英国大学和法院里人们所熟知。以罗杰·阿斯卡姆为例，他受聘做亨利八世子女的家庭教师，不仅是意大利当时有名的学者，而且能写一手漂亮的意大利体书法。这种字体至今仍作为人们学习的范例，广泛地接受过教育的英国人所采用，其中包括英国皇室成员。即便书信的正文是由秘书写的，至少签名时，他们用这种漂亮的意大利体。可是直到十六世纪后叶，第一本英文书法书才正式出版。这本书包括了约翰·迪·比彻生和约翰·奥尔顿等人的若干种草写体书法，于1570年在伦敦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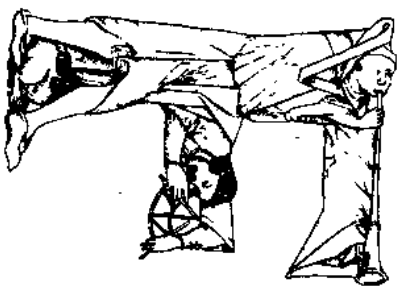
十七世纪的英国，虽然再次被内战所困扰，但日常生活的某些方法却同以前一样，人们的识字活动更加普及，商业继续发展。与此同时，因战争而引起的家庭成员的离散使得书信联系更为必要。就在这个世纪的初叶，书法大师——这一新的职业应运而生。但当时，这些书法名手的社会地位仍很卑微。那些专业性的学术团体和学者认为他们只不过是一群“抄写员”而已。但我们感兴趣的是去探索这些有名书法家为争取自己应有的社会地位并通过自己的作品为之奋斗而产生的结果。事实证明，依靠大多数语法学校培养书法家来改变社会地位的做法是不现实，不可取的。尽管如此，学生们仍希望自己的老师在书法艺术上给予指点。当时，一些书法家组成巡回授课团去全国各地为学校或个人讲课。他们中大多数人无疑是称职的书法高手，但他们并未能因此而提高自己的职业地位。他们的书法艺术，只能象刺绣品和丝带一样被出卖，他们自己后来也因此喜欢用拉丁文或引用古典作品来点缀自己的作品以显示他们是谙熟外国文化的。另外，只要有可能，他们总设法获得社会名流，至少是亲朋好友的赞美，以便巩固他们的社会地位。

在描述对书法广泛需要和背景知识方面，十七世纪比十八世纪更具代表性。虽然书法实践在十八世纪仍在继续进行，但已显得没有多大的必要了，而在十七世纪时还有一些专门用于各种法律文件的法定书写体。那时，书法仅在有限的范围内被看作为一种艺术，人们期待书法大师们能各显神通，表现各自绝妙的技艺。可到十八世纪初叶时，这种不同笔法争艳的情况似乎结束了，显然是由于商业其时已变成社会的第一需要。那种靠通过书法讲习班等方



式促进书法艺术繁荣的时代已让位于一种问心无愧的崇高实用的时代。孩子从小就要接受书写字母的基本训练，要学会一手漂亮清晰的圆体行书，掌握记账的知识。此时，书法家们深切感到他们已经成为一个坚不可摧的社会阶层，再也不需要附属于其他任何学术机构了。随着英国商业贸易的扩大，他们的成员也渐渐增多，越来越多地需要经过专门书法训练的职员，依靠他们在各种商业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这种需求反映在这一时期习字帖的书名上：《年轻商人的助手》、《英国青年书法指南》、《有用的习字教员》等。这些习字帖提供了各种不同的商人们的范例。1763年，威廉·梅西的《书信的起源和发展》一书的出版，表明了书法职业已趋于完全成熟。这本书的第二部分包括了有名书法家的简历，他们著作的名称及其特点。该书在开始一段长时间里，一直是以《英文书法大师》为标题的。

英文书法达到现在如此高水平之前，十八世纪中期也许是它发展的高峰时期。这时的英文书法明显地具有清晰、整洁、明快和易学的优点。它同英语、信汇和提货单据一样，无所不在，已被人们熟悉和接受。此后，可能由于守旧的原因，英文书法再也没有多大的发展，只是在字迹的辨认上，强调笔体的粗细程度。后来，钢笔逐渐代替了羽毛笔，书法也作为一般学校的必修课程。克赖斯特医院的书法学校是当时最有名望的。1816年，阿格曼制作了一幅叫做“克赖斯特医院的历史”的石版画，它描述了当时医院开办书法学校的盛况。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由于采取了新的教育措施，促进了识字活动的开展，同时也将已趋平淡单调的书法活动引向了更为广阔的天地。正规书法教学和自学书法相结合是其特点。书法知识（如果不是艺术的话）开始在全国传播。直到十九世纪末，人们又开始认真考虑，使曾被冷落一时的风格各异的书法形式固定下来。从此英文书法便进入了新纪元，千姿百态的书法艺术又得到复苏。这本《英文书法三百年》中的许多范例是在英国国家图书馆的收藏中发现的。从一开始，这本书就受到威廉·莫里和爱德华·约翰斯顿书法作品的影响，一直沿用至今。可见，此书是英文书法再次占有重要地位的最好见证。



英国国家艺术馆书法资料概述

英国国家艺术馆里最早的书法书是一本手抄本，大约抄写于1540年。它包括几章秀丽认真的字母字帖，其中二部分后来确认是《班德罗斯书法》一书和诺埃尔·加尼尔书法的复制品（图版1-4）；其它部分尚未经过确认。诺埃尔·加尼尔以他精美的字母书法著称，他还抄录了大多是出于秘书之手的不同字迹。这部手抄本也许是一位书法家的范本，可证明他的书法作品完全可以作为学生学习书法课的教材。从《飞叶》（图版4）可以看出，这本手抄书很早就在英国南方各地流行，书中一些有趣，熟悉而笔法又迥然不同的字迹同时出现在同一页中。

另一本早期书法手抄本题为《祷告者的书》，可能是埃丝特·英格利斯抄写的（1571年-1624年；图版11a），她是少数著名的女书法家之一；但这手抄本也有可能是在她的弟子抄写的。这本小小的祈祷书，包括很多不同风格的同时代书法体，表明它是符合后来书法艺术发展趋势的。在英国国家艺术馆里，除这部专业书法著作外，还藏有非专业性书法著作，女王伊丽莎白书信就是属后一类型的书法藏书（图版7）。信是由她办公室的一位秘书写的，她在信的签字区用意大利体签名。这种意大利体经常用在书信的重要部分或引文中。图书馆里还藏有许多十六、十七世纪的信件和笔记。这些资料表明了以前从未出现过的有更多的社会阶层的人们对书法的理解。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书法已开始正式用于装饰行业。例如：尼古拉·希尔阿特所作的彩色装饰画（图版5-6）是许多精美书法记载的范例，选编在这本书里的仅是其中的局部。经过训练而成为金首饰匠的希尔阿特将书法用在另一个领域。他以刀代笔，雕刻金银盘。在所展览的艺术品中，这种雕刻工艺品仅仅只是文字记载，尚且不能称作是一种正规的书法。

由书法家们亲自书写、抄写的作品影响毕竟是有限的。要使书法大众化，就得借助印刷技术，不管是木刻印版还是铜版刻印。然而，这种印刷术仍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对于它的用途仍有争议，即大量书法书藉是否会因发行量增加而减价；另外，雕刻出的笔划是否能体现



原迹……尽管众说纷纭，书法家仍给雕刻书法的工匠以很高的评价。可是一些书法家，象爱特华·科克（图版 23-28）等人宁愿亲自动手抄写作品，其它书法家也对损害书法美的印刷版感到十分恼火。但是书法书的出版和发行，无疑在客观上大大提高了书法家的声望。特别是，人们不用化费多大气力便可将同一版面反复使用多次；用不着变换，即可达到省时，节约纸张又多出书的目的，并给更多的书法爱好者提供学习的机会。

在英国国家艺术馆里，最早出版的英文字帖书是由马丁·比林斯利写的《神笔——秘书的益友》（图版 13、14、15），第一次出版可能是在 1616 年，艺术馆再版于 1618 年。比林斯利是威尔士皇族——查理一世时期的书法家。这位皇帝晚年的书信被收集在福斯特的著作里（图版 14）。比林斯利引述了该书一些章节中的不同书写体，不仅解释了形成不同字母的方法，而且对书法的主题作了有趣的评价。由于他被认为是历史上第一位书法家，所以很有必要详细地研究他对书法的论述。当时，非正规的草写体已渐渐成为一种新的艺术。象其它书法家一样，他不时地需要“出卖”一些自己的作品。爱好他作品的人开始仅仅限于上层社会，但比林斯利逐渐发现一些以前只凭能力记录简单商业数字的人们也慢慢对书法产生兴趣。他说：“写字，对所有人都是需要的。遇到麻烦找出路的人也需要写字。但总有那么一些人，他们认为书写仅仅是一种手工劳动，所以他们可以写一些商业性的淫秽书籍，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然而书法的优越性远远超过于这一切，它是打开、寻找和发现无数财富之门的钥匙，它能帮助女仆们记忆；所有艺术需要用它来记录，处在天涯海角的亲朋好友也用它来通讯交往。”

比林斯利在解释一种以往曾流行多时，后因贸易和商业的急需而被淘汰的字体时说：“最后要使用一种新颖的自由风格的笔体，它要有易写的实用性，因为故弄玄虚，画蛇添足如同人体饱食过多一样，会使人感到不自在，不舒服。”

这种严厉的忠告，后来在知音者中广为流传。但爱德华·科克（1631 年-1676 年）并不喜欢这种说法，他是最注重书法艺术实践的书法家之一，他的作品垄断了十七世纪中后期年代。

英国国家艺术馆虽没有保存文艺复兴末期、1657 年以前爱德华·科克书法著作的样品，但选有他从 1657 年至 1703 年出版的二十九部作品。其中许多作品没有新的内容，仅是



把他早期作品稍加修改后加上诸如：“艺术的赞美”或“书法家宝库”、“飞翔的羽毛”或“年轻人的成就”、“小中见大”或“书法豪杰”、“跨越时代的书法”或“书法家乐园”之类新颖的标题后出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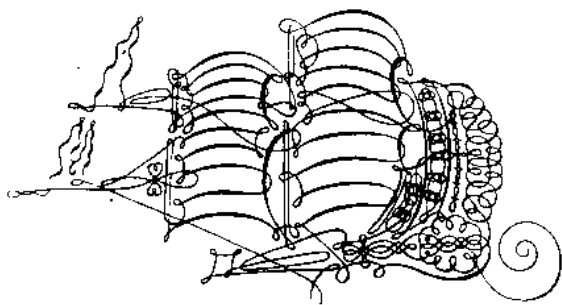
科克不但在雕刻自己的作品时技艺高超，而且也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书法家。为培养自己鉴赏书法艺术价值的 ability，他解释了颇为复杂、丰富的英文字母形式。他酷爱他那迷官似的醒目且形式各异的书法；对那些认为他的作品与书法艺术毫无共同之处的人，则以诗的形式，大胆地进行抨击：

一些贪婪的酒鬼们，
咒骂着少有的书法名手，
但艺术之花必将灿烂照人。
妒嫉将最终衰败，
我的书法将华丽多采。

科克的错综复杂的书法，形成了一种文艺复兴时期的华美装饰形式，充实而完整。它的精细和富于装饰性被认为是一种传统的实用的艺术。的确，苏珊·美多的写字台（图版24）上的装饰，很可能源于科克自己设计的书法的一部分；或出于一个金饰工匠之手。科克有一种他自己特有的选定职业的崇高思想：“书法是一种艺术，它既不是机械的，也不是完全自由的，而是模仿和创新的结合；它不是科学，但处处有科学；它不是虚假的，而是可见触的，因此，它自然能达到赏心悦目的目的。这种值得赞美的艺术促进了商业的发展，是文明社会的一种力量……。”身为一名艺术的实践者，这位书法家认为自己是最伟大的学者，他对拉丁文、法文及其他语言文字有惊人的模仿力，对古典知识和圣经的熟知确实证明了他对自己估价的正确。

他的朋友也称赞他是“令人钦佩的作者”。他的出版商和销售商也说：“我们已为你出版了千万本书。由于印刷次数过多书的印版都已变旧了。现在让我们举杯，向你祝贺。祝贺你在书法艺术领域中取得的辉煌成就。”

山姆尔·派佩斯曾雇用过科克在计算尺的平板上刻字。他常常观看科克刻字，与他谈话。这个很少吹捧别人的人居然也在日记中写道：“与科克在一起感到愉快，他的判断是正确



的。”

科克除在自己的书法书中展现每一种时髦笔体的范例和各种各样的笔体外，还为他的学生提供了详尽的书法技巧。他说：“要掌握书法的诀窍，必须注意墨水不可太浓，用的纸要光滑，不能发毛、起皱，握笔要稳，纸不可随便移动。”他对每一笔和每一种字形都作了精确细致的描绘，还用意大利笔体和罗马体以简短的诗句将书法的内涵形容如下：

只有锲而不舍的人才能到达光辉的顶峰。

此后再也没有出现过类似爱德华·科克那样丰富多彩的书法。尽管那时出现了一种遏制书法艺术发展的倾向，但仍有许多人主张书法艺术的百花齐放。十七世纪末约翰·赛登的作品可被看作是这一主张的代表作。此外，有人也提倡自然、朴实无华的笔体，彼得·格雷的作品可以代表这种风格。自此以后，尽管争论纷纷、意见不一，对朴实自然风格的提倡仍为其后英国书法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的确，和彼得·格雷（图版 29-32）一致的是：我们都反对那些无关紧要的争论，其原因在于它并不影响书写的类型，但关于雕刻和书法形式之间的关系却是有意义的。在爱利斯所写的《书法辅导》一书的前言中提到雕刻家——斯坦德在评论格雷的雕刻态度时说：“他是一个性格倔强的人，他是不会给他的同行提供帮助并给予必要指点的。”我们已注意到，爱德华·科克经常雕刻自己的作品。到了十八世纪，乔治·别克亨表现出一位雕刻家和实践家的才能。理查德·克拉克在《书法的装饰和实践》一书的绪言中提到由书法发展到雕刻的正确方法，并在评论中对这一发展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一般说来，人们把雕刻看作是雕刻家的专利而不是书法家的成果。殊不知每一件雕刻书法的作品都得由书法大师首先设计，书写和雕刻家尔后长时间的雕刻。没有书法家在设计方面的支持，雕刻家是不可能创作出漂亮的雕刻艺术品的。同样地，没有聪慧能干的雕刻家的支持，书法家要施展才能将其作品流传于世也是不可能的。”这一点才是公正的看法。十八世纪优秀的书法雕刻家几乎和书法家一样有名。他们在自己作品中自豪地签上自己的名字。读者在本书中见到的约翰·伦敦的作品及阳思和乔治·别克亨的雕刻作品（图版 61），和类似的作品也包括在其它一些有名的书法书里。

经过一段较为平静的临摹习字帖练习书法的实践后，又出现了涉及书法形式的争论，争



论的焦点集中在书法书的内容上。约翰·克拉克（1683年-1736年）和查利·斯内尔（1667年-1733年）是这一时期最有名望的书法家，但他们俩都对自己的同行进行过有损人格的评论，其主要原因是在被评论的习字帖里出现呆子、猿猴、怪物等形状的字母。查利·斯内尔写道：“作为我的同行，我期待他们的批评，可他们的批评没有什么价值可言，因为他们的评论是基于恶意及不能令人相信的无知之上。”约翰·阿利斯并不准备接受这种观点。他劝告斯内尔及他的同伙：“认为自己的职业是高尚职业的想法与所谓恶意、无知的指责无关。假如果真如此，那也只不过是查利先生自己的高见。”

在关于‘装饰’的争论中，斯内尔属于胜利者。他在《书法艺术》一书中（图版48-50）说到：“这里我已给青年们提供了如此明白、容易又实用的几种书法范例，他们可在各自的工作中运用。”接着他又说道：“商人和职员至今仍承认这些具有丰富想象力和风格的书法，而有些曾被我的对手删去或抨击过。”他又继续说到：“你们应以最大努力做到使书法易认、易写、美观大方，因为这三点是最有用的，大家所看到的书法范例绝不是只为华丽、漂亮的目的而设计的。”

约翰·克拉克就书法的装饰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写道：“这部分已被某些人所否定，因此此种华而不实的书法未能迅速的用于商业，它缺乏适应能力……不要让装饰干扰你的书法，应让书法简单、自然。”他又接着说：“年轻人抽空业余时间，用小枝装饰字母的实践是一种独创性的练习；也可能是出于兴趣和对富于想象力的书法的崇拜；或许也是出自于为使书法更实用的目的。可后来出现了一位笨拙、装腔作势的作者，他搞了一场用小枝装饰字母，大力提倡铅笔字的闹剧。他粗暴地对待其它书法家……”幸好这一闹剧很快就结束了。人们对这一时期仍鼓励支持热爱书法艺术的人惊叹不已。乔治·别克亨曾在英国出版了一本很有名的书法书。书中写道：“书写是人类从事商业活动的第一步和核心……清晰、有力和整洁的书法是工作和生活生活的需要，所以它能永存于世。”

别克亨家庭成员的作品一直流行到十八世纪中叶。这些作品涉及到雕刻书法的各个方面。以研究为目的的《全才书法家》（图版57-60）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书，分几部分相继在1733年-1741年间首次出版。乔治·别克亨在这本书里收集了不少于二十五位同时代书法家的作品。有些是他本人抄写的，有些是他自己的书法雕刻作品。这本书不仅展示了大量



当时实用书法的各种类型及不同形式的用于商业的书法，而且从事业上和道德上给人以忠告。书的封面是用当时流行的风景装饰的。作者根据作品的总目的慎重仔细地选择出范例。

尽管乔治·别克亨无意大量出版他的书，但他对其它书法书表现出极大的关心和负责的态度。他在书法、为他人作品雕刻领域都享有盛誉。他家庭的其它成员保留了他书法雕刻的传统和风格。他的作品很容易使我们想到这位书法家已经证明他在其它方面同样起到重要作用的事实。在《英国君主政治》、《音乐演艺家》这两部有关别克亨的作品中，我们看到雕刻的乐章和歌词、描绘地图及雕刻长篇描述性教科书的技能。十九世纪雕刻家的艺术作品继续显示出其对同时代书法家的影响。例如：许多印刷书籍都喜欢用漂亮的书法设计扉页，以达到装饰的目的。

十八世纪末期，大多数书法家象他们的前辈一样的多才多艺。遗憾的是，对如此众多流派的书法艺术的要求却开始减退。进入十九世纪后，尽管书法不同于日常所用的字体、学习书法的学生仍期待书法习字帖的出版。十九世纪末，英国国家艺术馆收藏了威尔·福斯特的习字帖。选编了几部分前几个世纪可供楷模的装饰书法体，使生于十九世纪末但在二十世纪仍然活着的学生对十七、十八世纪书法先辈的作品大饱眼福。这些经过精细加工完成的书法佳作，作为一门学科，其字体更象拉丁字体。对范例的选择反映出清秀和商业性的书法类型在当时占优势的特点。同时，多数书法书继续提供了装饰性和草写体的范例，这种形式的书法越来越多地用于木雕或造型艺术中，雕刻习字帖的时代宣告结束。随着学校和书法教师的日益增加，书法家的地位却日益下降，因为当每个人都会书法的时候，书法专业随即土崩瓦解。十九世纪杰出的书法家似乎不能与十八世纪的书法家媲美。用卡斯尔所写的《普通教师》(图版 79-80)一书中有关章节的中心意思来综括对英国国家艺术馆书法资料的概念是最合适不过的，因为它主张在未受过正规教育的公民中进行书法自我教育或再教育，同时还主张把过多流派的书法减少到三种最简单、最基本的类型。这种观点一直影响到十九世纪结束时的英文书法。



目 录

- 基督医院的书法学校
英文书法史简介
英国国家艺术馆书法资料概述
图版目录
- 1、2、3、4 十六世纪‘班德罗利斯和加尼尔’的手抄范本
5a、5b、6a 尼古拉·希尔阿特创作的人物画
6b 尼古拉·希尔阿特的签名
7 伊丽莎白女王的书信
8 汤玛斯·喀威塞姆的副本
9 洛德·伯利的信
10a 一首手写诗
10b 一只水果木盘
11a 埃丝特·莱格利斯的手写体
11b 二只水果木盘
12 十字架上的手写体
13 神笔
14 查理斯一世的书信
15a、15b、16a、16b 神笔
17、18 书法技巧
19、20 书法
- 21、22a、22b 书法教员
23 漂亮的书法迷宫
24 苏珊·美多的书桌的书法和绘画
25 爱德华·科克的画像
26 青年修养
27 书法宝库
28 完美的笔法
29、30、31、32 各种笔法练习
33 约翰·斯通斯特里特的手迹
34a 当代书法家
34b 黄铜暗锁
35、36 不同装饰的习字帖
37 书法大师
38 两柄银杯
39 一张手写单据
40 约翰·瓦茨的一封信
41 书法家的乐园
42 乔治·别克亨的一张雕刻像
43、44、45、46 自然写法种种
47 羽飞
48、49、50 书法艺术

- 51、52、53 勤奋者的创新
- 54 有刻文的银盒子
- 55、56 献给格林威治文艺协会年轻绅士的习字帖
- 57、58、59、60 全才书法家
- 61 意大利体新字帖
- 62 变得简单、有趣和富有知识性
- 63 年轻商人的助手
- 64 一张有雕刻菱头的手写单据
- 65、66 大中小版面的新字帖
- 67、68 书法家的消遣
- 69 漂亮的书法
- 70 托马斯·汤姆金斯的画像
- 71 正統教员
- 72、73 韦布实用书法
- 74、75、76 威廉·特纳的手写习字帖
- 77、78 爱德华·里奇斯的手迹字帖
- 79、80 卡斯尔的普通教师
- 81 一位书法教师的手和羽毛笔
- 82 十七世纪的书法教育
- 83 银质墨水架
- 84a 一张十七世纪的墨水配方
- 84b 沿街叫喊的墨水商
- 85 十八世纪的书法指南
- 86 保罗·迪·拉默里的银质墨水架
- 87a 一个携带式写字盒
- 87b 一把乳白色的笔刀
- 88 一只瓷器墨水盒
- 89 一位普通教师的手和钢笔
- 90 爱姆·艾·马尔哈塞的一堂书法课

这一写在皮纸上的手稿包括五个部分的装饰字母。其中二部分已证实是模仿《班德罗利斯的书法》一书和诸埃尔·加尼尔的书法。写在大写字母后面的不同字体是出自一个英国人的手迹，这手稿很可能是他的样本。此书标有 1543 年和 1567 年的日期。它最早在英国南部出现，说明此书也有可能是在那里写的。利查·仲斯（或约翰）的名字曾在此书的一页中出现过一次，但未能证明他就是作者。

该作品表示的是字母“4”。

